

#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兴行审投资字〔2023〕197号

## 关于兴国县联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50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国县联正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兴国县联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5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鼎龙乡杨村土牛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25'29.373"，北纬26°25'54.319"，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其他等组成。配套建设其它附属设施，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新建三级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完善补充厂内沟渠，零星土地硬化。主要通过

圆锥破碎、鄂式破碎、筛分 1、冲击破碎、筛分 2、夺辊破碎、筛分 3、水洗、脱水、成品等工序后外售。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应落实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要

求；一般固废暂存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七）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兴国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接受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兴国大队的监督管理。



---

抄送：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